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申请连续停牌。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 2017-009），并预计连续停牌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公司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积极开展协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正在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有关工作尚未结束。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